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2019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并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

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除本次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 2019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7 日